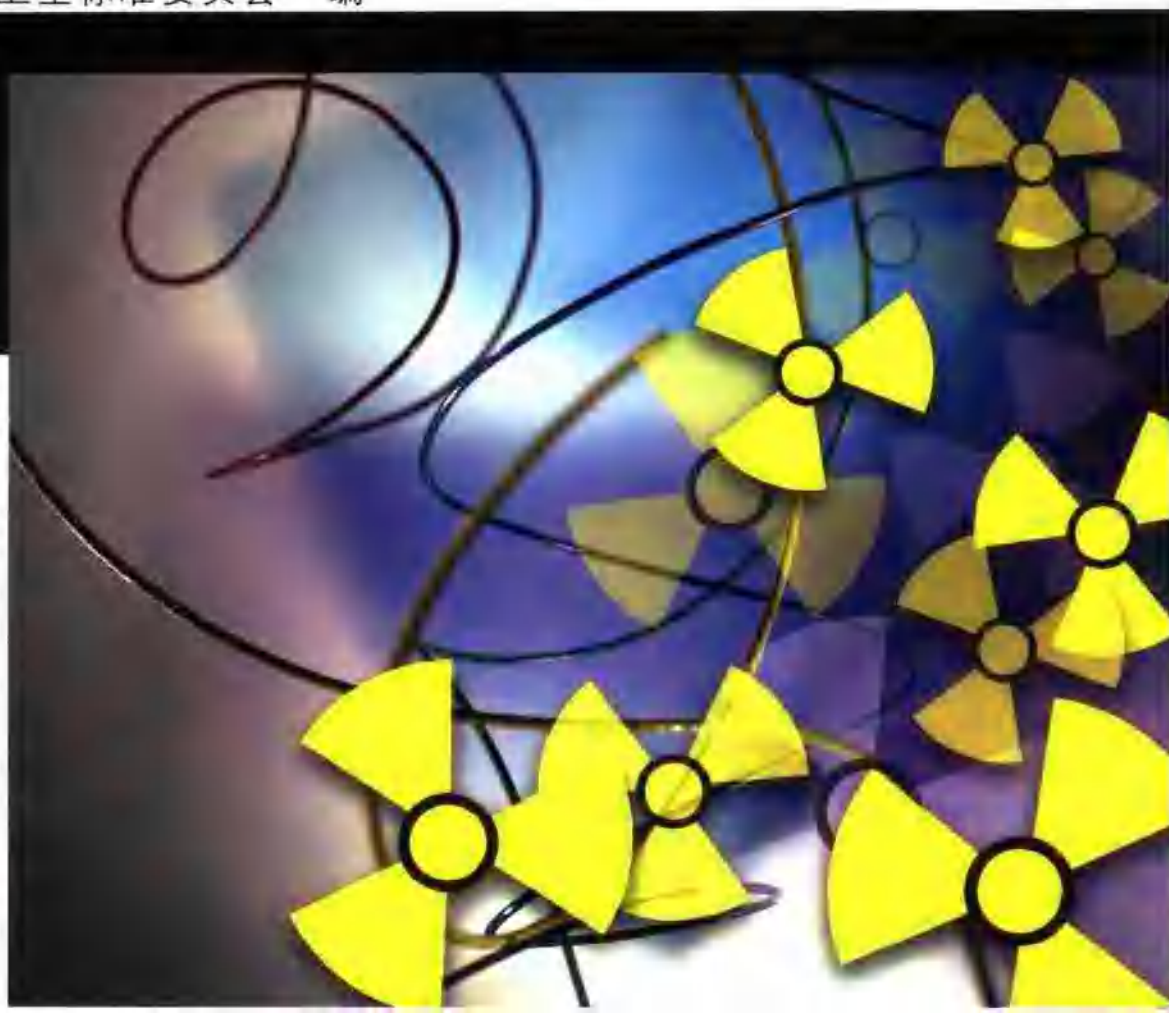


Guide of Warning Signs for Occupational Hazards
in the Workplace

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使用指南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全国职业卫生标准委员会 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策划编辑 姚林琪
责任编辑 王凤丽
再学
封面设计 郭 森
版式设计 盖 伟
责任校对 常淑玉

Guide of Warning Signs for Occupational Hazards in the Workplace

ISBN 7-117-05758-0



9 787117 057585 >

定 价：18.00 元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 警示标识使用指南

主 编 李 涛 苏 志
副主编 黄建生 陈 锐 张 敏
编 委 张志强 段冬梅 郑玉新 霍本兴
于永中 王 生 高 星 孙承业
谷京宇 王焕强 秦 骥 张 爽
杜雯祎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使用指南/李涛等主编.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3.10

ISBN 7-117-05758-0

I. 工... II. 李... III. 职业病-危害-标志-国家标准-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R13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7748 号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使用指南

主 编:李涛 苏志

出版发行:人民卫生出版社 (中继线 67616688)

地 址:(100078)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3区3号楼

网 址:[http://www. pmph. com](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pmph. com](mailto:pmph@pmph.com)

印 刷: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2.75

字 数:58千字

版 次:2003年10月第1版 2003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117-05758-0/R·5759

定 价:18.00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凡属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 录

一、标准编制说明.....	1
(一) 起草依据	1
(二) 主要起草原则	2
(三) 本标准的结构	2
(四) 警示标识的分类	2
二、标准使用指南	2
(一) 标准适用范围	2
(二) 标识的设置场所	3
(三) 标识的设置方式	3
(四) 选材	3
(五) 规格	3
(六) 有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9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0
附录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2
附录 3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节选)	34
附录 4 高毒物品目录 (2003 年版)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明确规定，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设备、产品包装上，必须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为了深入贯彻《职业病防治法》，卫生部制定并颁布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该标准是全文强制，用人单位必须遵照执行，为了帮助卫生监督员和用人单位更好地执行标准，特制定本指南。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要求用人单位通过采用图形标识、警示线、警示语句和告知卡等措施，禁止不安全行为、强制采取防范措施，最终有效地预防职业病的发生。应该说，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是众多预防措施中，投入较小、效果显著的预防措施之一。美国早在1991年就发布了安全标识指南，并得到广泛应用。国内制定并发布了《安全色》(GB 2893)和《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 16179)。2002年，国际标准化组织修订和发布了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安全标识的设计原则标准(ISO-3864-1)和产品安全标签设计原则标准(ISO-3864-2)。

职业病重在预防，我国由于产业和国家经济能力仍然相对不足，与职业病相关的社会保障体系相对不健全，我们更应重视职业病的事前预防工作。我们将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大力贯彻实施GBZ 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以期有效地预防职业病的发生，切实保障劳动人群的健康权益，促进产业和国家的经济建设不断向前发展。

一、标准编制说明

(一) 起草依据

1. 《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第二十六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产品包装应当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材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或者放射性警示标识。”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还规定“未按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2.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高毒作业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

第二十三条规定“有毒物品必须附具说明书，如实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分、存在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中毒危害防护以

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规定“……。有毒物品的包装必须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经营、使用有毒物品的单位，不得经营、使用没有安全标签、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有毒物品。”

第二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必须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维护、检修现场应当有专人监护，并设置警示标识。”

因此，有必要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如警示标识的种类、标识的设计原则、标识的选用和设置等作出规范性要求。

(二) 主要起草原则

1. 所有标识图形完全符合 GB 2893、GB/T 15565 等对标识颜色、图形制作、图形含义、设置等方面的要求；

2. 优先选用国际通用图形标识，选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图形；

3. 次优先选用国家标准中的图形标识；

4. 选用人们习惯认可的图形标识；

5. 创造新的用于职业病危害场所的图形标识。

(三) 本标准的结构

包括正文和四个规范性附录。附录分别是：附录 A《警示图形标准规格及设置》；附录 B《图形标识的分类及使用范围》；附录 C《基本警示语句》；附录 D《有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四) 警示标识的分类

1. **图形标识** 图形标识：共 25 种，分为禁止标识、警告标识、指令标识和提示标识。

禁止标识：禁止不安全行为的图形，如“禁止入内”标识，共 3 种；

警告标识：提醒对周围环境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如“当心中毒”标识，共 9 种；

指令标识：强制做出某种动作或采用防范措施的图形，如“戴防毒面具”标识，共 7 种；

提示标识：提供相关安全信息的图形，如“救援电话”标识，共 5 种。

2. **警示线** 警示线是界定和分隔危险区域的标识线，分为红色、黄色和绿色三种，见附录 B。按照需要，警示线可喷涂在地面或制成色带设置。

3. **警示语句** 警示语句是一组表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或描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的词语，共 56 句。警示语句应与图形标识组合使用。

4. **有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根据实际需要，由各类图形标识和文字组合成《有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以下简称《告知卡》）。《告知卡》是针对某一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劳动者危害后果及其防护措施的提示卡。《告知卡》的信息应让劳动者及时获取。

二、标准使用指南

(一) 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备及产品包装。

本标准要求设置警示标识的职业病危害包括：放射、有毒物品、职业性灼伤和酸蚀、噪声、高温、电光性眼炎、粉尘和列入法律法规的其他职业病危害。

(二) 标识的设置场所

1. **作业场所** 有毒物品和其他职业病危害。

2. **设备** 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上或其前方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3. **产品包装**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性物质的材料的产品包装要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和简明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载明产品特性、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以及应急救治措施内容。

4. **贮存场所。**

5.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各类警示标识的设置场所详见表 1。

(三) 标识的设置方式

1. **位置** 应设在与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有关的醒目位置，并保证在一定距离和适当方位能清晰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

在统一作业场所，应按照职业危害因素的布点原则和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岗位密集的作业场所选择有代表性的作业点设置一个或数个警示标识，分散的岗位应当在每个作业点设置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不设在门、窗等可移动的物体上。警示标识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警示标识设置的位置应具有良好的照明条件。

2. **高度** 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悬挂式和柱式的环境信息警示标识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 2m；局部信息警示标识的设置高度视具体情况确定。

警示标识（不包括警示线）的平面与视线夹角应接近 90°角，观察者位于最大观察距离时，最小夹角不低于 75°角。

3. **固定方式** 分附着式、悬挂式和柱式三种。悬挂式和附着式的固定要稳固不倾斜，柱式的警示标识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

(四) 选材

1. **钢材** 露天作业点、警示标识的附着面不是完整平面的、设备运转时产生较强震动的应采用钢材类。

2. **铝材** 通常情况下可采用铝材类。

3. **PVC** 作业场所存在酸、碱、腐蚀、氧化、电流的应采用 PVC 类。

(五) 规格

规格的选择应根据车间、岗位和设备的大小而定，7 种规格见表 2，室内、设备、岗位规格可选用 1~4 型，车间或人口处可选择 4~6 型，露天宽敞地可选择 6~7 型。

表 1 警示标识在不同场所使用指南一览表

编号	图形标识	警示语句	标识含义	设置场所与要求	说 明
1		禁止入内	表示未经防护和允许不得入内	1. 在应急情况下的泄险区,突发事件现场,设备维修等场所的入口处须临时设置; 2. 高毒物品的仓库,高毒物品作业场所、放射工作场所的入口处,须长期设置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2		禁止停留	表示未经防护和允许不得停留	1. 在应急情况下的泄险区,突发事件现场,设备维修等场所,须临时设置; 2. 高毒物品仓库,高毒物品作业场所、放射工作场所,须长期设置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应当同时使用
3		禁止启动	表示未经允许不得启动	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发生故障或进行维护、检修时设置	图形标识必须使用,警示语句可以选择使用
4		1. 当心中毒; 2. 有毒气体; 3. 有毒有害; 4. 接触可引起伤害和死亡; 5. 接触可引起伤害	表示应注意中毒危害	可能引起急性中毒危险的作业场所和仓储场所	1. 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2.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应当同时使用; 3. 警示语句视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而定
5		1. 当心腐蚀; 2. 腐蚀性; 3. 遇湿具有腐蚀性	表示应注意腐蚀性危害	存在酸、碱、强氧化性物质等可能引起急性腐蚀性伤害的作业场所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应当同时使用
6		当心感染	表示应注意生物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	存在生物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1. 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第五类生物因素; 2.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续表

编号	图形标识	警示语句	标识含义	设置场所与要求	说 明
7		当心弧光	表示应注意弧光危害	产生弧光的作业场所	1. 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第七类(二)导致电光性眼炎的危害因素,如电焊作业等; 2.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8		当心电离辐射	表示应注意电离辐射	存在放射性同位素和使用放射性装置的作业场所	1. 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第二类放射物质类,如医用X线等; 2.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应同时使用
9		注意防尘	表示应注意粉尘危害	存在粉尘危害的作业场所	1. 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第一类粉尘类; 2.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应当同时使用
10		注意高温	表示应注意高温作业可能引起的危害	高温作业场所	1. 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第四类(一)高温; 2. 图形标识必须使用,警示语句可以选择使用
11		当心有毒气体	表示应注意有毒气体引起的急性中毒危害	1. 使用有毒物品并有可能引起有毒气体急性中毒危害的作业场所; 2. 存放有毒物品并有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仓储场所	1. 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第三类化学物质类(有毒气体); 2.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应当同时使用
12		噪声有害	表示应注意噪声引起的健康危害	产生噪声的作业场所	1. 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第八类(一)导致噪声聋的危害因素; 2.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同时使用

续表

编号	图形标识	警示语句	标识含义	设置场所与要求	说 明
13		戴防护镜	表示必须戴防护镜	对眼睛有危害的物理、生物、化学因素的作业场所	1. 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第七类导致职业性眼病的危害因素,如酸、碱、紫外线、红外线、激光、放射性物质; 2.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同时使用
14		戴防毒面具	表示必须戴防毒面具	1. 使用有毒物品并有可能引起有毒气体急性中毒危害的作业场所; 2. 存放有毒物品并有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仓储场所	1. 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第三类化学物质类(有毒气体); 2.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15		戴防尘口罩	表示必须戴防尘口罩	粉尘作业场所	1. 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第一类粉尘类; 2.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16		戴护耳器	表示必须戴护耳器	噪声超过标准的作业场所	1. 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第八类(一)导致噪声聋的危害因素; 2.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17		戴防护手套	表示必须戴防护手套	物理、化学因素对手可能造成职业损害的作业场所	1. 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第六类导致职业性皮肤病的危害因素,如酸、碱、沥青、手传振动等作业;有可能经皮吸收的化学物品; 2.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同时使用
18		穿防护鞋	表示应穿戴防护鞋	物理、化学因素对脚可能造成职业损害的作业场所	1. 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第二类放射性物质,如酸、碱类等腐蚀性物质; 2.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续表

编号	图形标识	警示语句	标识含义	设置场所与要求	说 明
19		穿防护服	表示应穿戴防护服	具有放射、化学及其他需穿防护服的工作场所	1. 放射性物质作业、特殊事件处理； 2.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同时使用
20		注意通风	表示应设置通风设施	存在有毒物品和粉尘的作业场所	1. 见《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2.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21		左行紧急出口	提示紧急撤离出口	应急撤离通道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22		右行紧急出口	提示紧急撤离出口	应急撤离通道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23		直行紧急出口	提示紧急撤离出口	应急撤离通道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24		急救站	提示可以进行紧急医学救助的地方	用人单位设立的紧急医学救助场所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25		救援电话	提示可以发出救援信号的场所	救援电话附近	图形标识和警示语句必须同时使用

续表

编号	图形标识	警示语句	标识含义	设置场所与要求	说 明
26		红色警示线	将严重危害源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	1. 高毒物品作业场所; 2. 放射工作场所; 3. 存在严重危害源的事故现场周边	1. 见《高毒物品目录》和《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第二类放射物质类; 2. 限佩戴相应防护用具的专业人员进入此区域; 3. 生产、储藏、运输和使用高毒物品、放射源,必须置备
27		黄色警示线	将一般危害源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	存在一般危害源的事故的现场周边	1. 限佩戴相应防护用具的专业人员进入此区域; 2. 出入此区域的人员必须进行洗消处理; 3. 生产、储藏、运输和使用一般有毒物品,必须置备
28		绿色警示线	将救援人员与公众隔离开来	事故现场救援区域的周边	1. 患者的抢救治疗,指挥机构设在此区内; 2. 可能发生急性中毒危害的作业场所必须置备

表 2 警示标识牌的尺寸

单位: mm

型号	观察距离	圆形标识的外直径	三角形标识外边长	正方形标识外边长	长方形附加提示标识(长×宽)
1	0~2.5	0.070	0.088	0.063	0.126×0.083
2	~4.0	0.110	0.110	0.100	0.200×0.100
3	~6.3	0.175	0.220	0.160	0.320×0.160
4	~10.0	0.280	0.350	0.250	0.500×0.250
5	~16.0	0.450	0.560	0.400	0.800×0.400
6	~25.0	0.700	0.880	0.630	1.250×0.630
7	~40.0	1.140	1.400	1.000	2.000×1.000

(六) 有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存在高毒物品的作业场所必须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由于告知卡涉及的高毒物品种类多达 50 多种，内容非常专业，也应使用有关部门统一编制的标准品，见表 3。

表 3 告知卡示例

有毒物品,对人体有害,请注意防护				
苯 Benzene	健康危害	理化特性		
	可吸入,经口和皮肤进入人体,大剂量会致人死亡;高浓度会引起嗜睡、眩晕、头痛、心跳加快、震颤、意识障碍和昏迷等;经口还会引起恶心、胃肠刺激和痉挛等;长期接触会引起贫血、易出血、易感染,严重时会引起白血病和造血器官癌症	不溶于水; 遇热、明火易 燃烧、爆炸		
当心中毒 	应急处理			
	急性中毒: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脱去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清水冲洗污染的皮肤 立即与医疗急救单位联系			
	注意防护			
				
急救电话:120				
职业卫生咨询电话:xxx xxxxxxxx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1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前期预防
-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第四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七条 国家鼓励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加强对职业病的机制和发生规律的基础研究，提高职业病防治科学技术水平；积极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技术、工艺、材料；限制使用或者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第八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自我健康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有关防治职业病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对防治职业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前期预防

第十三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 (一)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二)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 (三)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 (四)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 (五)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在卫生行政部门中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设有依法公布的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项目的,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目录和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卫生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第十七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第十八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高毒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 (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